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盥洗盆 72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3〕0057号

广东华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3EPP8K）：

报来的《广东华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盥洗盆 72000 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盥洗盆 72000 个新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45176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东福北路 74 号 C 栋 7 楼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 18' 49.439"，北纬 22° 43' 58.248"）。用地面积为 22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61.5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盥洗盆的生产，年生产不锈钢盥洗盆 72000 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91.08 吨/年(其中水帘柜废水 79.08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喷漆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经水帘柜隔颗粒物预处理后与同密闭收集的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速率 50%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磨、拉丝粉尘(颗粒物)通过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并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水性油漆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机油的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废普通包装材料、打磨水帘柜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设置专门的危废及化学品仓库或储存区，做好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房、化学品仓库、废水收集桶、喷漆房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配备消防沙；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并落实截留导排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设置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344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